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道路步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核定甲表 112.12.22北市工人字第1123035754號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加會法制人員
乙	山區道路及登山步道	工程需要性調查規劃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用地取得作業	工程用地之撥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用地取得作業	徵求撥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道路步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核定甲表 112.12.22北市工人字第1123035754號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重大或專案工程之規劃定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已核准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後之委任狀、委任契約等相關訴訟書狀用印。		擬辦	V		V	V					V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件移請工務局所屬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須專編預算陳報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已核准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後之委任狀、委任契約等相關訴訟書狀用印。		擬辦	V		V	V					V						被告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執行命令案件之陳報狀、聲明異議狀等相關書狀用印。		擬辦	V		V	V					V						接獲第三人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丙	山區道路及登山步道	相關設施維護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道路步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核定甲表 112.12.22北市工人字第1123035754號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山區道路及登山步道	產業道路管線挖掘、埋設之申請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	國賠訴訟案、求償責任調查意見函、國賠會開會通知單派員。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	本處處理意見陳報函(拒絕賠償之提會確認函)、自認有賠償責任之協調會通知單、國賠移案、案期展延。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	協議成立或不成立函及請撥書、國賠撤回函；本處處理意見陳報函(提會審議之調查意見函、補充意見函)。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會勘處理事項。	一般案件會勘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會勘處理事項。	一般案件會勘副知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會勘處理事項。	重大案件會勘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會勘處理事項。	重大案件會勘副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委託調查、設計、監造、施工案之預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道路步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核定甲表 112.12.22北市工人字第1123035754號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施工計畫、監造計畫及進度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施工計畫、監造計畫及進度之核定事項。	工程施工計畫、監造計畫及進度之廠商副知本處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監工及施工抽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監工及施工抽查事項。	工程監工及施工抽查之廠商副知本處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開工、竣工之核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開工、竣工之核備事項。	工程開工、竣工廠商提送本處備查之一般性文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停工、復工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估驗、竣工圖及核算之查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變更設計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驗收之查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道路步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核定甲表 112.12.22北市工人字第1123035754號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用地之取得及地上(下)物拆遷補償費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用地、地權地界資料之整理建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用地、地權地界資料之整理建立事項。	工程用地、地權地界資料會勘(議)結論副知本處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執行命令案件陳報狀及聲明異議狀等相關書狀用印。		擬辦	V		V			V			核定					